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830號

債 權 人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

上列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賴宥任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新台幣伍佰元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專屬債務人為被告時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、第2條、第6條或第20條規定有管轄權之法院管轄，同法第510條定有明文。次按，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10條之規定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經核，債務人賴宥任住所地在高雄市湖內區，此有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，非屬本院轄區，本院對之無管轄權，及聲請狀雖載明債務人「居高雄市○鎮區○○○街00巷00號」，惟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前鎮分局訪查後，債務人並無居住該址之事實，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前鎮分局訪查紀錄表在卷可稽，債權人聲請對該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自難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前段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0 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01

司法事務官 黃思瑜

02 附註：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